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10  
聯絡人：鄭浩宇  
電 話：(02)77367890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擬：1. 掃描傳文件同仁。  
2. 又存 副研究員林月仙  
1.2.09.26 16: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020139576E號  
速別：普通件

特殊教育中心張正芬  
2013.9.27

已掃描 e-mail 寄同仁  
2013.09.27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0139576EA0C\_ATTCH24.tif、  
0139576EA0C\_ATTCH25.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2條、  
第3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以臺教學(四)  
字第102013957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  
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http://www.moe.gov.tw/>)/法令規  
章/法規體系/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項下載。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灣省政府、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  
各單位、本部秘書處(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本部法制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2/09/24  
09:45:56

依分層負責授權  
由特教中心主任決行



102-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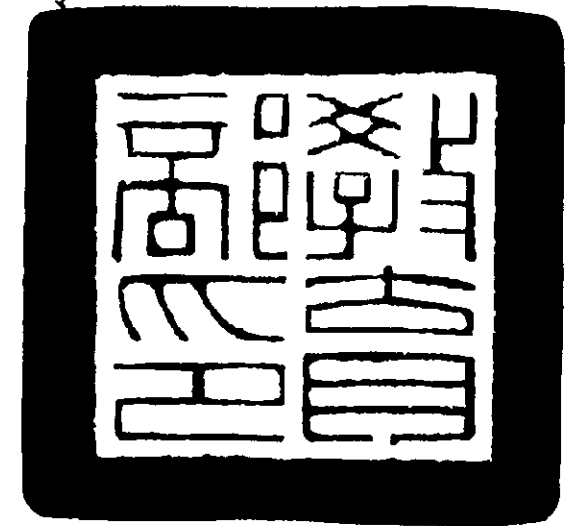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020139576B號



修正「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二條、  
第三條。  
附修正「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二  
條、第三條

## 部長蔣偉寧

##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二條、

### 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下列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一、評量支援服務：學生篩選、鑑定評量及評估安置適切性等。
- 二、教學支援服務：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教具、輔導及學習評量等。
- 三、行政支援服務：提供專業人力、特殊教育諮詢或資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評量工具、輔具、相關設備或社區資源等。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及專業人員，提供前條所定各項支援服務。

前條所定各項支援服務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提供：

- 一、由學校依相關規定申請所需之服務。
-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之身心障礙學生，由其法定代理人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所需之服務，並於實驗教育計畫中載明。但學生已成年者，由本人提出。